

、泰國及越南等國均呈淨流入，其中新加坡淨流入金額更高達 1,043 億 5,400 萬美元相對照，我國投資環境問題之嚴重不言可喻。

(四十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我國產業發展長期以來重產值輕價值、重資本輕人力、重出口輕內需、重電子輕傳產、重製造輕服務，造成 GDP 雖增加，惟經濟成長數字卻無法轉化為生活之果實。爰此，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針對產業發展從資本導向轉為創新導向，並朝高值化、跨領域整合發展，藉由軟實力與硬實力融合之發展模式，延伸產業價值鏈，增加工作機會，以突破現行低附加價值、低薪資之瓶頸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、創造產業新優勢」為經濟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。惟我國產業發展側重在資本密集產業，研發投入及租稅減免亦偏重在高科技產業，造成產業發展失衡；復由於產業高度集中在電子及光電產業，產業結構脆弱，企業同質競爭激烈，產業附加價值率低落，進而肇致實質薪資倒退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，90 年至 103 年我國平均經濟成長率約 3.87% 之水準，惟觀察我國實質薪資水準，88 年平均實質薪資為 4 萬 6,040 元，而 103 年為 4 萬 5,494 元，較 15 年前不增反減，顯示經濟成長果實並非全民共享，薪資並未完全反映經濟成長與工作努力之成果。另 80 年至 102 年間，我國勞動生產力指數雖逐年增加，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卻從 53.87% 降至 44.65%，反觀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從 31.33% 增加至 33.45%，固定資本消耗（折舊）占 GDP 比率亦從 9.16% 大幅攀升至 16.45%。察其原因主要為政府長期以租稅優惠、低利融資之方式引導產業發展，廠商則倚賴低價之生產要素（資本）大量擴產，購置鉅額機器設備或整廠輸入取得技術，產業升級過度依賴資本，卻忽略技術扎根及人才培育。又在全球營運布局下，海外生產比重攀升，廠商大量使用新興國家低廉勞力，降低生產成本，均導致勞動報酬份額下降、固定資本消耗及營業盈餘份額攀升之趨勢，造成我國經濟成長之果實分配失衡。
- 三、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主要集中 ICT 產業，研發比重將近 7 成，而其他產業僅占 2 成，顯示產業之研發創新活動集中在 ICT 產業，研發資源高度集中化，恐對其他傳統產業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。另依據財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，101 年至 103 年產業創新條例在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情形，主要集中在 ICT 產業，比重超過 9 成，而其他產業僅占 1 成，在租稅優惠上亦形成「重高科技輕傳統」之不公平現象。
- 四、按 FDI 之形式主要有新創投資（Greenfield Investment）、跨國併購（M&A）及盈餘再投資

(Reinvested Earnings) 等，而新創投資較能真實呈現外人投資面貌。2015 年世界投資報告資料顯示，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從 2010 年之 67.20 億元急遽減少至 2014 年之 16.35 億美元，南韓於 2010 年僅為 37.93 億美元，尚遜於我國，惟 2014 年卻增加至 108.28 億美元，為我國之 6 倍餘（詳附表 4）。且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為 254.62 億美元，遠低於鄰近國家，反映我國投資環境亟待活化改善。另由於國內經營環境之變化，大型企業逐漸移往海外投資。觀察國內公司登記及歇業動態，解散、撤銷及廢止公司之平均資本額均較新設公司為高，且新設公司資本額之規模亦逐年縮小，顯示出國內產業能量逐漸萎縮。

- 五、長期以來台灣產業發展建基於製造代工之生產模式，缺乏國際品牌與跨國銷售通路之掌握能力，價值分配權掌握在國外大廠，故獲得之利潤並不高，此觀察我國上市公司前 500 大製造業之毛利率及營益率自 92 年之 17.86%、7.41% 衰退至 103 年之 12.99%、5.48%，呈現下跌趨勢，即可證之。尤其毛利率為評估製造業競爭力之重要指標，卻從 99 年之 17.21% 衰退至 103 年之 12.99%，減少 4.22 個百分點，呈現大幅下滑之趨勢，反映產業情況之險峻。另由於製造業微利化，更限縮薪資之成長。

（四十一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」推動迄今已逾 5 年，各機關閒置不動產雖大多已擬具使用計畫，惟後續之活化運用卻僅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，外界無法得知執行成效，為避免計畫流於形式，要求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儘速對後續活化執行情形建立追蹤機制，並按時公開辦理成效；另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比率連年攀升，亦造成國家資源浪費，亦應儘速規劃使用用途及活化措施，並建立追蹤考核機制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有土地係全民重要資產，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，國有土地總值達 4 兆 8,067 億餘元，面積約 236 萬餘公頃，占全台土地總面積逾 60%；準此，為發展國家經濟及增裕財政收入，國有土地之活化利用及永續經營，向為行政院施政重點。惟近年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面積逐年遞增，而閒置之國有建築用地面積亦高達 3,000 餘公頃，恐與「永續經營國家資產，增裕國家財力資源」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。
- 二、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，國有土地大致區分為國有公用土地及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其中國有公用土地係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，國有非公用土地則以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國產署）為管理機關。近 10 年國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透過撥用、出售等程序，總面積由 94 年度之 27 萬 1,000 餘公頃，遞減至 104 年 7 月底之 21 萬 8,000 餘公頃；惟閒置之國